

常德市生态环境局

常环建〔2025〕75号

常德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湖南苔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6000吨 发酵谷物制品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 批复

湖南苔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年产6000吨发酵谷物制品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年产6000吨发酵谷物制品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常德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区分局《关于年产6000吨发酵谷物制品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初审意见》等有关材料收悉，结合常德市生态环境事务中心组织专家对《报告书》进行评审出具的“常环评估〔2025〕19号”技术评估报告、《报告书》受理后在网上公示期间未收到反馈意见的情况，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同德路和莲子塘路交界处西南地块常德合成生物制造中试转化基地内，项目建筑面积7975m²，依托基地内中试车间二、水、电、蒸汽、动力、储罐区、废水处理站等配套设施，对中试车间二进行布局性改造，建设生产线设备设施及环保设施，在车间外南面建设浓盐酸储

存区，原料仓库和成品仓库是租赁中试基地外紧邻的仓库。项目建成后形成年生产 6025 吨发酵丙酸钙和乳酸链球菌素的规模。

二、根据《报告书》结论，以及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产业布局调整工作情况的说明》，园区应加快开展产业布局调整和调整后的规划环评工作，确保该项目符合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要求。在建设单位切实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

三、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营运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重点做好以下环保工作：

（一）防治水污染。做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污污分流和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工作，项目废水依托常德合成生物制造中试转化基地废水处理站（以下简称“废水处理站”）处理，生产废水、废气处理系统排水、地面冲洗水、化验废水、生活废水通过车间污水罐收集输送至废水处理站处理。按照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局和湖南昔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协商的标准，排入废水处理站的废水需满足处理站协议进水水质标准，处理达标后排入德山污水处理厂。项目在中试基地废水处理站投产运营前不得投入生产。

（二）防治大气污染。发酵废气通过引风收集进入“二级 AB 剂雾化塔+碱喷淋塔+水洗塔”处理，酸性废气引入发酵废气处理系统一并处理，处理达标后通过 20m 排气筒（DA001）排放。干燥废气经“旋风+布袋”处理达标后，通过 20m 排气筒

(DA002) 排放。配料站粉尘通过配料站密闭+布袋除尘处理，其尾气粉尘和过筛、包装粉尘经水膜除尘洗涤塔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排气筒 (DA003) 排放。化验室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10m 排气筒 (DA004) 排放，活性炭按照《报告书》明确的周期及时更换。控制无组织废气排放，盐酸储存区采用碱封措施，选用具有良好的密封性能的设备，加强物料装卸过程管理，与储罐建立气相平衡管，减少物料装卸过程中无组织废气排放。

有组织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颗粒物、非甲烷总烃、HCl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中相应限值；干燥废气中的颗粒物、SO₂、NO_x 排放执行“关于印发《湖南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中附件 1 湖南省涉工业炉窑行业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厂界无组织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非甲烷总烃、颗粒物、HCl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相应限值。

(三)防治噪声污染。优化设备选型和平面布置，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并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确保厂界环境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限值标准。

(四)防治固废污染。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

原则做好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工作。本项目新建危险废物暂存间需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固体废物贮存间须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产生的污水收集罐沉淀渣进行废物属性鉴定，未判定其属性前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废活性炭、废矿物油和含油废抹布、沾染化学品的废包装物、化学实验室废液等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置，并严格落实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生活垃圾进行分类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置。

(五)防范环境风险。建设单位要严格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相关要求落实危险化学品储存、运输、使用过程中各项安全管理要求，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风险预防和应急措施，开展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制定工作，并与常德合成生物制造中试转化基地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相衔接，确保发生设备故障或生产事故时所产生的废水、废气等得到有效控制。

按《报告书》要求，对盐酸储存区进行重点防渗并设置围堰、喷淋系统和报警系统，租赁的仓库地面设置防渗漏托盘，配备应急空桶、吸污泵等。确保厂区内所有的事故废水与中试基地的事故应急池联通，确保发生设备故障或生产事故时所产生的废水得到有效控制。

(六)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监测计划，做好各类原辅材料消耗量、危险固废产生量、废水、废气污染物排放量、污染物监测、设备运行等台账记录。按《报告书》分区防渗要求做好

厂区所有涉污场地防渗，防止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四、依据《报告书》，该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化学需氧量为 1.74 吨/年、氨氮为 0.28 吨/年，SO₂ 为 0.31 吨/年，NO_x 为 0.46 吨/年；TP 为 0.02 吨/年，TN 为 0.53 吨/年。以上所需购买总量指标在取得排污许可证前应由常德市排污权交易中心进行交易并确认。

五、《报告书》经批准后，建设项目若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建设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在启动生产设施或在实际排污之前应当向我局申请排污许可证，项目建成后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组织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

七、该项目的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督检查及日常环境管理工作按属地管理原则由常德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区分局具体负责。


常德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11 月 25 日

抄送：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常德市生态环境事务中心、常德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区分局、常德市双赢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